《宁河区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根据全国爱卫办、市爱卫办关于“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列入政府及各成员单位的公共政策、重大工程项目制定和实施全过程，系统评估公共政策、重大工程项目对公众健康的影响，科学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，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”的相关要求，区爱卫办组织编制了《宁河区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。为落实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机制，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有关单位、团体和个人可在2023年6月30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：

一、信函邮寄：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天津市宁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卫科收，联系电话：022-6915129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《宁河区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二、电子邮箱：nhqwsklwyh20@tj.gov.cn。

以单位名义反馈的，请在反馈意见后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以个人名义反馈的，请在反馈意见后注明姓名、联系方式。

附件：《宁河区关于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）

2023年5月31日